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沅貿

被　　告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宸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5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183,070元【本金1,000,000元＋利息5918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4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＝1,005,91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訖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 計算式 | 計算金額<br>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,000,000元 |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| 1,000,000×(36/365)×6% | 5918 |